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2013 3 26 由董事會通過

第1條：本辦法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8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2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3條：董事會每季召開1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7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1條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

第4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5條：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秘書室。秘書室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會秘書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第6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及第8條第1至3項所列人員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7條：董事會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8條：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9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10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11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12條：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各項融資貸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 六、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或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第13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第14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5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投票表決。
- 三、唱名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15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準用第180條第2項規定辦理。

第16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1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11條第4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1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1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17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妥善保存。

第18條：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辦法訂定於2010年8月26日；2011年4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8月12日第二次修正；2012年9月6日第三次修正；2013年3月26日第四次修正。